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中再资环、公司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再资环之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中再环服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之一
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设立的总社社有资产经营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兴合环保	指	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
云南巨路	指	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中再环服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当事方均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中再资环支付现金购买中再环服100%股权。

中再资环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根据其主营业务性质及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标的公司中再环服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业务，为再生资源产业链中端回收商及服务商，上游链接产废企业，通过与产废企业生产基地的长期合作，回收合作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拣、加工；下游链接利废企业，将分拣、加工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诸如：废铁、废铝、废铜、废纸、废塑料、废不锈钢等大宗物资）销售给钢厂、纸厂等利废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中再环服所从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与批发业务属于C制造业——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代表“C4210”）。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拆解处理，开发、回收、加工、销售可利用资源，上市公司自身业务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标的公司中再环服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与批发，为再生资源产业链中端回收商及服务商，标的公司业务亦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产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再生，实际控制人均为供销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重组上市对“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的规定，2015 年，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冀东水泥变更为中再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冀东发展变更为供销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国证监会已经按照重组上市标准审核通过了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后进行借壳上市，经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后，再次向收购人购买资产，无需按借壳上市处理。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中再资环拟向中再生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再环服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立案稽查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杨念道
杨念道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昉
孙昉

王钰
王钰

